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8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7,9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0,6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7.6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輕微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將國際配售項下 25,000,000 股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故此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20%。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 0.89 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國際配售分配至合共 215 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 200,000,000 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80%。
- 合共 43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 215 名承配人的約 20%。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 0.4%。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i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任何以上(i)、(ii)及／或(i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彼或其名義登記或由彼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概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 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jiachencn.com.cn](http://www.jiachenc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achencn.com.cn](http://www.jiachencn.com.cn) 的本公告查閱；
  - 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 IPO App 中「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計將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已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已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往相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37。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8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71.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8%)將用作於中國收購一幅土地以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及設立新生產線及設置補充設備；
- 約5.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透過購置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升級現有生產線，從而優化本公司的製造過程及提高生產力；
- 約5.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2019年2月25日提取的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
- 約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作提升及優化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1.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2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 7,991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 190,66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約 7.63 倍。

合共 190,66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7,991 份有效申請當中：

- 認購合共 123,16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7,984 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 12,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9.85 倍；及
- 認購合共 67,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七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 5 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 12,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 5.40 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輕微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將國際配售項下25,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故此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配上限」)，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至4,487名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0.89倍。根據國際配售分配至合共215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20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

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215名承配人的約20%。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4%。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i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任何以上(i)、(ii)及／或(i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彼或其名義登記或由彼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概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項下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一 最大、前五大、前十大及前二十大承配人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	認購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4,520,000	24,520,000	12.26	9.81	2.45
前五大承配人	66,695,000	66,695,000	33.35	26.68	6.67
前十大承配人	93,820,000	93,820,000	46.91	37.53	9.38
前二十大承配人	139,525,000	139,525,000	69.76	55.81	13.95

- 一 最大、前五大、前十大及前二十大股東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	國際配售項下 全球發售項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77,625,000	—	—	37.76
前五大股東	39,460,000 <small>(附註1)</small>	779,935,000	19.73	15.78	77.99
前十大股東	73,230,000 <small>(附註2)</small>	823,230,000	36.62	29.29	82.32
前二十大股東	135,720,000 <small>(附註3)</small>	885,720,000	60.63	54.29	88.57

附註：

1. 所有發售股份均根據國際配售獲認購。
2. 所有發售股份均根據國際配售獲認購。
3. 股份數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認購的14,47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獲認購的121,250,000股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6,001	在 6,001 份申請中抽出 3,001 份申請 可獲配發 5,000 股股份	50.01%
10,000	268	在 268 份申請中抽出 148 份申請 可獲配發 5,000 股股份	27.61%
15,000	926	在 926 份申請中抽出 584 份申請 可獲配發 5,000 股股份	21.02%
20,000	88	在 88 份申請中抽出 62 份申請 可獲配發 5,000 股股份	17.61%
25,000	67	在 67 份申請中抽出 54 份申請 可獲配發 5,000 股股份	16.12%
30,000	35	在 35 份申請中抽出 32 份申請 可獲配發 5,000 股股份	15.24%
35,000	49	5,000 股股份	14.29%
40,000	15	5,000 股股份，另在 15 份申請中抽出 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13.33%
45,000	19	5,000 股股份，另在 19 份申請中抽出 3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12.87%
50,000	50	5,000 股股份，另在 50 份申請中抽出 10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12.00%
60,000	12	5,000 股股份，另在 12 份申請中抽出 4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11.11%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	7	5,000 股股份，另在 7 份申請中抽出 3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10.20%
80,000	311	5,000 股股份，另在 311 份申請中抽出 147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9.20%
90,000	6	5,000 股股份，另在 6 份申請中抽出 3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8.33%
100,000	47	5,000 股股份，另在 47 份申請中抽出 27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7.87%
200,000	27	10,000 股股份，另在 27 份申請中抽出 24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7.22%
300,000	34	20,000 股股份，另在 34 份申請中抽出 6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6.96%
400,000	4	25,000 股股份，另在 4 份申請中抽出 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6.56%
500,000	6	30,000 股股份	6.00%
600,000	1	35,000 股股份	5.83%
700,000	2	35,000 股股份，另在 2 份申請中抽出 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5.36%
900,000	1	40,000 股股份	4.44%
1,000,000	4	40,000 股股份，另在 4 份申請中抽出 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4.25%
2,000,000	4	80,000 股股份	4.00%
	<u>7,984</u>		

## 乙組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0	5	3,510,000 股股份	39.00%
10,000,000	1	3,700,000 股股份	37.00%
12,500,000	1	3,750,000 股股份	30.00%
	<u>7</u>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20%。

### 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及／或規則，下列股東各自須履行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禁售期屆滿日期 <small>(附註 1)</small>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包括沈敏先生、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 章亞英女士、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 沈明暉先生及億龍投資 有限公司)	740,475,000	74.05%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0 年 7 月 16 日 <small>(附註 2)</small>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註：

1.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翌日自由買賣 (受限於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限制)。

2. 除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禁售承諾—主要股東之承諾」一節第(i)(a)至(i)(d)分段所述訂立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外，倘緊隨於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停止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主要股東停止擔任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achencn.com.cn](http://www.jiachencn.com.cn) 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IPO App中「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一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jiachencn.com.cn](http://www.jiachenc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